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深圳市朗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财务顾问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AITONG SECURITIES CO.,LTD.

二零二一年二月

声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6号—上市公司收购报告书》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财务顾问”）就本次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的《深圳市朗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进行核查，并出具核查意见。

本财务顾问按照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精神，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情况和资料进行了核查，并在此特作如下声明：

1、本财务顾问已按照规定履行尽职调查义务，对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的《深圳市朗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进行了核查，确信内容与格式符合规定，并保证所发表的专业意见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内容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2、本核查意见所依据的有关资料由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信息披露义务人已做出声明，保证其所提供的所有文件、材料及口头证言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重大遗漏、虚假记载或误导性陈述，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合法性负责。

3、本财务顾问未委托和授权任何其他机构和个人提供未在本核查意见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核查意见做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4、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本核查意见不构成对本次权益变动各方及其关联公司的任何投资建议，投资者根据本核查意见所做出的任何投资决策而产生的相应风险，本财务顾问不承担任何责任。

5、本财务顾问与本次权益变动各方当事人均不存在利害关系，就本次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所发表的核查意见是完全独立进行的。

6、在担任财务顾问期间，本财务顾问执行了严格的保密措施及内部防火墙制度。

7、本财务顾问特别提醒朗科科技全体股东及其他投资者认真阅读信息披露义务人出具的《深圳市朗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及相关公告全文。

释义

在本核查意见中，除另有说明外，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如下特定含义：

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指	《深圳市朗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本核查意见	指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朗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信息披露义务人/龙德智慧/受让方	指	北京龙德成长智慧科技有限公司
朗科科技/上市公司	指	深圳市朗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龙德文创	指	北京龙德文创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龙德成长	指	龙德成长（北京）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红塬投资	指	北京红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上海宜黎	指	上海宜黎企业发展有限公司，朗科科技第一大股东
北京巧悦	指	北京巧悦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本次权益变动/本次交易	指	本次权益变动为信息披露义务人以协议转让方式受让北京巧悦所持上海宜黎52%的股权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收购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准则第15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
《准则第16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6号—上市公司收购报告书》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注：本核查意见所涉及数据尾数差异系四舍五入造成。

一、对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内容的核查

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编制的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主要内容包括：释义、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及决策程序、本次权益变动方式、资金来源、后续计划、本次权益变动对上市公司的影响分析、与上市公司之间的重大交易、前6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财务资料、其他重大事项及备查文件。

本财务顾问对信息披露义务人进行了审慎的尽职调查并认真阅读了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相关资料。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信息披露义务人编制的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所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经核查，符合《证券法》、《收购办法》、《准则第15号》和《准则第16号》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对上市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的信息披露要求。

二、对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的核查

（一）对信息披露义务人主体资格的核查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本次权益变动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北京龙德成长智慧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地	北京市房山区凯宾路58号院一区1号生命湖酒店三层311室
法定代表人	刘雨琛
注册资本	1,000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11MA01YR3L8J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技术开发、技术咨询（中介除外）；经济信息咨询；商务信息咨询、经济贸易咨询、旅游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中介除外）；公共关系服务；企业营销策划；企业形象设计；市场调查；承办展览展示；会议服务；翻译服务；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演出除外）。（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经营期限	2021年01月12日至长期
股东名称	龙德成长（北京）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东滨河路乙一号航星园1号楼4层
通讯方式	010-84259203

根据对信息披露义务人公开信息的查询及出具的声明并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龙德智慧系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内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的企业法人，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应当终止或解散的情形，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收购办法》第六条规定的不得收购上市公司的情形。

因此，本财务顾问认为，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收购办法》第六条规定不得收购上市公司的情形，具备本次权益变动的主体资格。

（二）对信息披露义务人股权及控制关系的核查

龙德成长为龙德智慧的控股股东，龙德文创为龙德智慧的间接控股股东。根据龙德文创目前的股权结构、董事会构成及章程相关约定，龙德文创上层股东均未对龙德文创形成控制，因此龙德智慧无实际控制人。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龙德智慧的股权控制关系如下图所示：

（三）对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出资人所控制的核心企业和核心业务情况的核查

1、龙德智慧控制的核心企业和核心业务情况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龙德智慧旗下无控制企业。

2、龙德成长控制的核心企业和核心业务情况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龙德成长除持有龙德智慧100%股权外，未控制其他企业。

3、龙德文创控制的核心企业和核心业务情况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龙德文创所控制的核心企业和核心业务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
1	北京童学园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1,780.82	100.00%	从事早期儿童的教育培训服务
2	龙德成长（北京）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000.00	100.00%	投资管理
3	龙德成长（天津）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000.00	100.00%	投资咨询服务
4	北京红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00.00	100.00%	股权投资
5	长兴龙泽影视文化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3,527.00	99.90%	影视行业股权投资
6	北京睿光育人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	90.00%	专注于教育信息化即科普物联网相关项目解决方案的制定及实施
7	北京龙德新田园旅游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2,000.00	72.00%	前期策划、规划设计、品牌定位、内容植入和IP运营
8	海南恒格实业有限公司	2,000.00	65.00%	文化及旅游项目建设投资、配套服务

（四）对信息披露义务人主要业务及最近三年财务状况的简要说明的核查

龙德智慧成立于2021年1月12日，尚未开展实际经营，亦未编制财务报表。龙德智慧控股股东为龙德成长，龙德成长自2017年4月成立以来，除持有龙德智慧100%股权和龙德智汇（北京）资产管理有限公司1%股权外，至今亦未开展其他业务。龙德成长最近三年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0年度/末	2019年度/末	2018年度/末
资产合计	232,500.00	232,500.00	232,500.00
负债合计	233,490.00	233,490.00	233,490.00
所有者权益合计	-990.00	-990.00	-990.00
营业收入	-	-	-
净利润	-	-	-200.00
净资产收益率	-	-	-22.47%
资产负债率	100.43%	100.43%	100.43%

注：以上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五）对信息披露义务人违法违规情况的核查

根据信息披露义务人出具的声明并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最近五年内未受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六）对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况的核查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曾用名	职务	国籍	长期居住地	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1	刘雨琛	刘天昊	执行董事、经理	中国	北京	无
2	侯晨鹭	-	监事	中国	北京	无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上述人员最近五年内未受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七）对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出资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的核查

根据信息披露义务人出具的声明并经核查，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出资人不存在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三、对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及决策程序的核查

（一）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的核查

2019年6月1日，红塬投资与上海宜黎、北京巧悦签订《借款协议》，约定红塬投资向上海宜黎提供本金为4,000万元的借款，年利率为24%，期限为1年，北京巧悦为该笔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鉴于该项借款已到期，2021年1月28日，本次权益变动信息披露义务人龙德智慧作为债权受让方，与债权转让方红塬投资、债务人上海宜黎、担保人北京巧悦签订了《债权转让协议》。2021年2月4日，龙德智慧与北京巧悦、上海宜黎签署《债务重组协议》（两项协议内容详见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第四节本次权益变动方式”之“三、本次权益变动所涉主要协议”），约定：

（一）由红塬投资将2019年6月1日与上海宜黎签订《借款协议》项下的对债务人的债权转让给龙德智慧。北京巧悦对《债权转让协议》项下标的债权向受让方承担连带保证担保责任。

（二）北京巧悦将持有的上海宜黎52%股权转让给龙德智慧，以抵偿重组债务。

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龙德智慧将成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上海宜黎的控股股东，上市公司无实际控制人，信息披露义务人将按照有利于上市公司可持续发展的原则，在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通过股东大会及董事会参与上市公司运作，以改善上市公司治理结构，增强上市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实现公司价值和股东利益的最大化。

本财务顾问就收购目的与信息披露义务人进行了必要的沟通。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信息披露义务人关于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未与现行法律法规的要求相违背。

（二）对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上市公司股份或者处置其已拥有权益的计划的核查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12个月内无继续增持上市公司股份或者处置其已拥有权益的计划。如果根据后续实际情况需要，信息披露义务人继续增持上市公司股份，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相应的法定程序和义务。

（三）对信息义务披露人作出本次权益变动决定已履行的相关程序及具体时间的核查

（一）2021年1月28日，龙德智慧股东做出决定，审议通过签订《债权转让协议》相关事宜。

（二）2021年1月28日，龙德智慧与红塬投资、北京巧悦、上海宜黎签署了《债权转让协议》。

（三）2021年2月4日，龙德智慧股东做出决定，审议通过签订《债务重组协议》等与本次权益变动相关的具体事项。

（四）2021年2月4日，龙德智慧与北京巧悦、上海宜黎签署了《债务重组协议》。

四、对本次权益变动方式的核查

（一）对本次权益变动的方式的核查

经核查，本次权益变动为信息披露义务人以协议转让方式受让北京巧悦所持上海宜黎52%的股权，以抵偿上海宜黎所欠借款本息。

（二）对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控制上市公司股份情况的核查

经核查，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持有上市公司的股份。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将通过受让北京巧悦所持有的上海宜黎52%的股权，成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上海宜黎的控股股东，并通过上海宜黎间接控制上市公司49,968,987股股份的权益，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24.93%。

（三）对股权的权利限制情况及股权转让的其他安排的核查

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过本次权益变动取得上海宜黎52%的股权。根据北京巧悦出具的声明，截至本次权益变动所涉及股份交割过户之前，北京巧悦所持上海宜黎52%的股权不存在被质押、冻结、查封、托管等权利受限的情形。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上海宜黎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存在质押和司法冻结情形，具体请见本核查意见“十一、风险提示”部分。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本次权益变动的方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五、对信息披露义务人资金来源的核查

（一）对本次权益变动所支付的资金总额的核查

根据龙德智慧与红塬投资、上海宜黎、北京巧悦于2021年1月28日签署的《债权转让协议》，龙德智慧受让红塬投资对上海宜黎的债权本金4,000万元及利息和罚息。债权转让完成后，龙德智慧享有对上海宜黎的债权本金4,000万元及利息和罚息，北京巧悦对该项债务承担连带保证担保责任。

根据龙德智慧与北京巧悦、上海宜黎于2021年2月4日签署的《债务重组协议》，北京巧悦同意将所持上海宜黎52%的股权作价4,973万元转让给龙德智慧，用于抵偿上海宜黎对龙德智慧的所欠借款本息。上述股权转让完成之后，视为重组债务清偿完毕。

（二）对本次权益变动的资金来源的核查

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权益变动系以股权转让方式抵偿债务，不涉及货币资金的支付安排。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权益变动系以股权转让方式抵偿债务，不涉及货币资金的支付安排。

六、对后续计划的核查

经核查，信息披露义务人对上市公司的后续计划如下：

（一）未来12个月内改变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或者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作出重大调整的计划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未来12个月内改变上市公司主营业务的计划或者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进行重大调整的计划。

未来若为增强上市公司的持续发展能力和盈利能力，改善上市公司资产质量，需要进行上市公司主营业务调整并明确提出有关计划或建议，信息披露义务人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之要求，履行相应的法定程序和义务。

（二）未来12个月内对上市公司或其子公司的资产、业务进行出售、合并、与他人合资或合作的计划，或上市公司拟购买或置换资产的重组计划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未来12个月内对上市公司或其子公司的资产和业务进行出售、合并、与他人合资或合作的计划，没有购买或置换资产的重组计划。

未来12个月内，如果上市公司根据自身实际情况，需要策划针对上市公司或其子公司的资产业务进行出售、合并、与他人合资或合作的计划，或上市公司拟购买或置换资产的重组计划，信息披露义务人届时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之要求，履行相应的法定程序和义务。

（三）改变上市公司现任董事会或高级管理人员组成的计划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拟对上市公司现任董事会或高级管理人员的组成进行调整的计划。

如果未来需根据上市公司实际情况进行其他调整，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相应的法定程序和义务。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知悉上市公司及其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法定义务和责任，具备上市公司治理能力及相关专业知识，并且具有相应的工作经验和能力。

（四）对可能阻碍收购上市公司控制权的公司章程条款进行修改的计划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对上市公司《公司章程》条款进行修改的计划。未来，根据最新的法律法规、上市公司业务发展或公司治理的需要，如果上市公司对《公司章程》作出适当合理及必要调整，信息披露义务人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相应的法定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五）对上市公司现有员工聘用计划作出重大变动的计划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对上市公司现有员工聘用计划作重大变动的计划。根据上市公司业务发展及公司治理的需要，在遵守法律法规的前提下，若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来对现有员工聘用进行相应的调整，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相应的法定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六）对上市公司分红政策重大调整的计划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对上市公司现有分红政策进行重大调整的明确计划。如果因上市公司实际情况需要进行相应调整，信息披露义务人将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有关上市公司分红政策的相关规定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依法行使股东权利，履行法定程序和义务。

（七）其他对上市公司业务和组织结构有重大影响的计划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其他对上市公司业务和组织结构有重大影响的计划。未来，根据业务发展需要，如果上市公司对业务和组织结构作出适当合理及必要调整，信息披露义务人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之要求，履行相应的法定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信息披露义务人对上市公司的后续计划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关于上市公司法人规范治理的相关要求，有利于稳定上市公司的正常经营活动，有利于保护中小股东的利益，不会对上市公司持续发展产生不利影响。

七、对本次权益变动对上市公司的影响的核查

（一）本次权益变动对上市公司独立性的影响

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上市公司的独立性不因本次权益变动而发生变化。上市公司将通过完善各项规章制度等措施进一步规范法人治理结构，增强自身的独立性，保护全体股东的利益。信息披露义务人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股东的权利并履行相应的义务，保障公司独立经营、自主决策。

为保持上市公司独立性，龙德智慧、出资人龙德成长、间接控股股东龙德文创出具了《关于保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函》。

（二）对同业竞争的影响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与上市公司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为避免同业竞争，维护上市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龙德智慧、出资人龙德成长、间接控股股东龙德文创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三）对关联交易的影响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与上市公司之间不存在关联交易。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新的关联交易。

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将尽可能避免与上市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如龙德智慧将来无法避免或有合理原因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之间发生关联交易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人将遵循市场交易的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按照公允、合理的市场价格进行交易，并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上市公司及其股东的合法权益。

为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龙德智慧、出资人龙德成长、间接控股股东龙德文创出具了《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信息披露义务人已出具了《关于保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函》、《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和《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若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上述承诺得到切实履行，将有利于上市公司的规范运行，保障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八、对与上市公司之间的重大交易的核查

（一）对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之间的交易情况的核查

经核查，在本核查意见出具日前24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进行资产交易的合计金额超过3,000万元或者高于上市公司最近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净资产5%以上交易之情形。

（二）对与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进行的交易的核查

经核查，在本核查意见出具日前24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与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合计交易金额超过人民币5万元交易之情形。

（三）对拟更换的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补偿或类似安排的核查

经核查，在本核查意见出具日前24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对拟更换的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补偿或者其它任何类似安排。

（四）对上市公司有重大影响的其他正在签署或者谈判的合同、默契和安排的核查

经核查，在本核查意见出具日前24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对上市公司有重大影响的其他正在签署或者谈判的合同、默契或者安排。

九、对前6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的核查

（一）对信息披露义务人前6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的核查

根据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自查情况，在本次权益变动发生之日（即2021年2月4日）前6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形。

（二）对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上述人员的直系亲属前6个月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的核查

根据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上述人员的直系亲属的自查情况，在本次权益变动事实发生之日前6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上述人员的直系亲属不存在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形。

十、对其他重大事项的核查

根据信息披露义务人出具的声明，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收购办法》第六条规定的情形，能够按照《收购办法》第五十条的规定提供相关文件。

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照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有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除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已披露事项外，不存在为避免对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而必须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信息，以及中国证监会或者证券交易所依法要求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信息。

十一、风险提示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上海宜黎累计被质押股份数量为49,875,000股，占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99.8119%。上海宜黎累计被司法冻结股份数量（含本次）为49,968,987股，占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100%（其中被轮候冻结3,745,119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7.4949%）。具体情况参见上市公司于2020年6月30日披露的《关于第一大股东部分股份被司法冻结及轮候冻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60）。上海宜黎持有的公司股份的稳定性存在不确定性，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十二、结论性意见

本财务顾问已履行勤勉尽责义务，对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的内容进行了核查、验证，未发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信息披露义务人编制的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符合《证券法》、《收购办法》、《准则第15号》和《准则第16号》等法律、法规对上市公司收购信息披露的要求，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主体资格符合《收购办法》的规定，本次权益变动遵守了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法定代表人签名：
陆建强
财务顾问主办人签名：
柳 治 周其泰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603056 证券简称：德邦股份 公告编号：2021-016

德邦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减持股份计划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大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德邦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德邦股份”）控股股东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德邦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邦控股”）共持有公司股份691,075,96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71.99%，股份来源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取得的股份。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德邦控股计划自本公告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方式、三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以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所持公司股份，减持数量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3%，即不超过28,800,000股（若计划减持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拟减持股份数量将相应进行调整）。其中任意连续90日内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的股份数量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以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股份数量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减持价格视市场价格而定，且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价格（若公司股票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将进行除权、除息调整）。

●其他说明事项

实际控制人崔维星先生承诺在控股股东本次减持期间不主动减持其直接持有或通过德邦控股间接持有的德邦股份的股份，其作为普通合伙人通过有限合伙形式控制的德邦控股的股份，可能会因为有限合伙人的减持而减少，但其在德邦控股和德邦股份的实际控制人地位不受影响。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德邦控股	5%以上第一大股东	691,075,961	71.99%	IPO前取得：691,075,961股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第一组	德邦控股	691,075,961	71.99%	德邦控股系崔维星控制的公司
	崔维星	43,009,184	4.48%	
	合计	734,085,145	76.47%	—

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上市以来未减持股份。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计划减持数量（股）	计划减持比例	减持方式	竞价交易减持期间	减持合理价格区间	拟减持股份来源	拟减持原因
德邦控股	不超过：28,800,000股	不超过：3%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9,600,000股 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19,200,000股	2021/3/11 2021/9/7	-	按市场价格	IPO前取得股份	自身资金需求

说明：1、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将在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三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进行，减持期间为2021年2月23日至2021年8月22日；

2、德邦控股将严格遵守市场交易规则，在窗口期内不进行股份减持。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是 √否

（二）大股东及董监高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是 □否

公司控股股东德邦控股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时承诺：

“自发行人A股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本公司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包括自承诺函出具之日起可能出现因发行人发生并股、派发红股、转增股本等情形导致其增持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公司持有的上述股份。

本公司如确因自身经济需求，可以在锁定期限（包括延长的锁定期限）届满后，在不违反本公司关于本次发行上市已作出的相关承诺的前提下，视自身实际情况进行股份减持。

本公司将根据需要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协议转让或其他合法方式适当转让部分发行人股票，但不会因转让发行人股票影响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地位。

如本公司拟转让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票，则在锁定期限（包括延长的锁定期限）届满后2年内，每年减持的股份数量均不超过目前持有发行人总股份数的10%，并且减持价格将不低于发行价。若发行人股票在上述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减持价格的下限相应调整。

如本公司减持发行人股份，将遵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提前将减持意向及拟减持数量等信息通知发行人，由发行人及时予以公告，自公告之日起3个交易日后方可减持股份。

本公司计划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的，应当在首次卖出的15个交易日前预先披露减持计划。减持计划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拟减持股份的数量、来源、减持时间区间、方式、价格区间、减持原因。

本公司在任意连续90日内采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股份的，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一。

本公司在任意连续90日内采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股份的，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

本公司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减持股份的，单个受让方的受让比例不得低于发行人股份总数的5%，转让价格范围下限比照大宗交易的规定执行（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另有规定的除外）。本公司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减持且减持后导致本公司不再具有发行人大股东身份的，本公司承诺并促使受让方承诺在减持后6个月内继续遵守《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减持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关于大股东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时应履行的披露义务及减持数量等相关规定。

本公司减持通过二级市场买入的发行人股份，不适用本承诺之其他承诺内容。本公司减持通过二级市场买入的公司股份完毕后，继续减持本企业通过其他方式获得的公司股份的，应当遵守《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的要求。

如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违规操作收益将归发行人所有。如本公司未将违规操作收益上交发行人，则发行人有权扣留应付本公司现金分红中与本公司应上交发行人的违规操作收益金额相等的部分直至本公司履行上述承诺。”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德邦控股根据自身资金需求进行本次减持，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持续性经营产生影响。在减持期间内，德邦控股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等因素选择是否实施及如何实施减持计划。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是 √否

（三）其他风险提示

本次减持计划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在上述计划减持期间，公司将督促上述股东严格遵守减持有关规定，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德邦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2月18日

股票代码：605366 证券简称：宏柏新材 公告编号：2021-003

江西宏柏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部分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赎回后继续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现金管理产品提供方、名称、金额、期限：

现金管理产品提供方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期限（天）
中国信托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结构性存款	2,300.00	90
中国信托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结构性存款	2,300.00	90

●履行的审议程序：公司于2020年9月6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以及2020年9月23日召开的2020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自该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使用不超过人民币50,000万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投资银行发行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银行理财产品，有效期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在该有效期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该理财产品不得用于质押。

公司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分别对上述议案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

一、本次到期赎回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0年11月9日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向中国信托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购买了总额为4,600.00万元的理财产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0年11月11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江西宏柏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部分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赎回后继续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18）。截止目前，公司已经赎回了上述理财产品，收回本金并实现收益246.866.66元。同时，公司已分别将募集资金（含本金、利息及理财收益）已经全部归还至中国信托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募集资金专户。

二、本次现金管理概况

（一）现金管理目的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公司在保证募集资金项目投资计划正常实施的情况下，合理利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能够为公司和股东谋取较好的投资回报。

（二）资金来源

1、资金来源的一般情况

本次用于现金管理的资金来源于公司闲置募集资金。

2、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江西宏柏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499号）核准，江西宏柏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83,000,000.00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9.98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824,834,000.00元，扣除本次发行费用人民币78,034,401.73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750,305,598.27元。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发行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验资，并于2020年8月6日出具了中汇会验[2020]5376号《验资报告》。

公司募集资金将用于投资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规模
1	氯硅烷绿色循环产业建设项目	27,142.50	21,464.83
2	新型有机硅材料建设项目	7,640.45	5,640.45
3	功能性气凝胶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12,236.25	9,236.25
4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5,599.87	4,099.87
5	智能化仓储物流中心建设项目	9,688.54	7,188.54
6	新材料应用中心建设项目	6,448.83	4,948.83
7	补充流动资金	39,751.81	22,451.81
合计		108,508.25	75,030.58

（三）现金管理产品的基本情况

1、中国信托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现金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产品提供方	中国信托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产品类型	银行理财产品
产品名称	人民币“汇聚信福”：挂钩欧元/美元汇率结构性存款产品 2021年第0008期
金额（万元）	2,300.00
预计年化收益率	1.60%+浮动收益率[注]
产品期限	2021年2月9日至2021年5月10日
收益类型	保本浮动收益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否

注：浮动收益金额于每一行权日，浮动收益金额应依下列公式决定，并于浮动收益支付日支付。若在该行权日，

（A）比价汇率小于或等于当期行权价格，人民币0元。

（B）比价汇率大于当期行权价格，人民币69,000.00元。

2、中国信托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现金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产品提供方	中国信托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产品类型	银行理财产品
产品名称	人民币“汇聚信福”：挂钩欧元/美元汇率结构性存款产品